

項目編號	
承辦單位	總務處文書組
項目名稱	檔案立案作業

一、項目目的
規範檔案立案作業標準，作為後續執行之依據。

二、法令依據
機關檔案分類編案規範。

三、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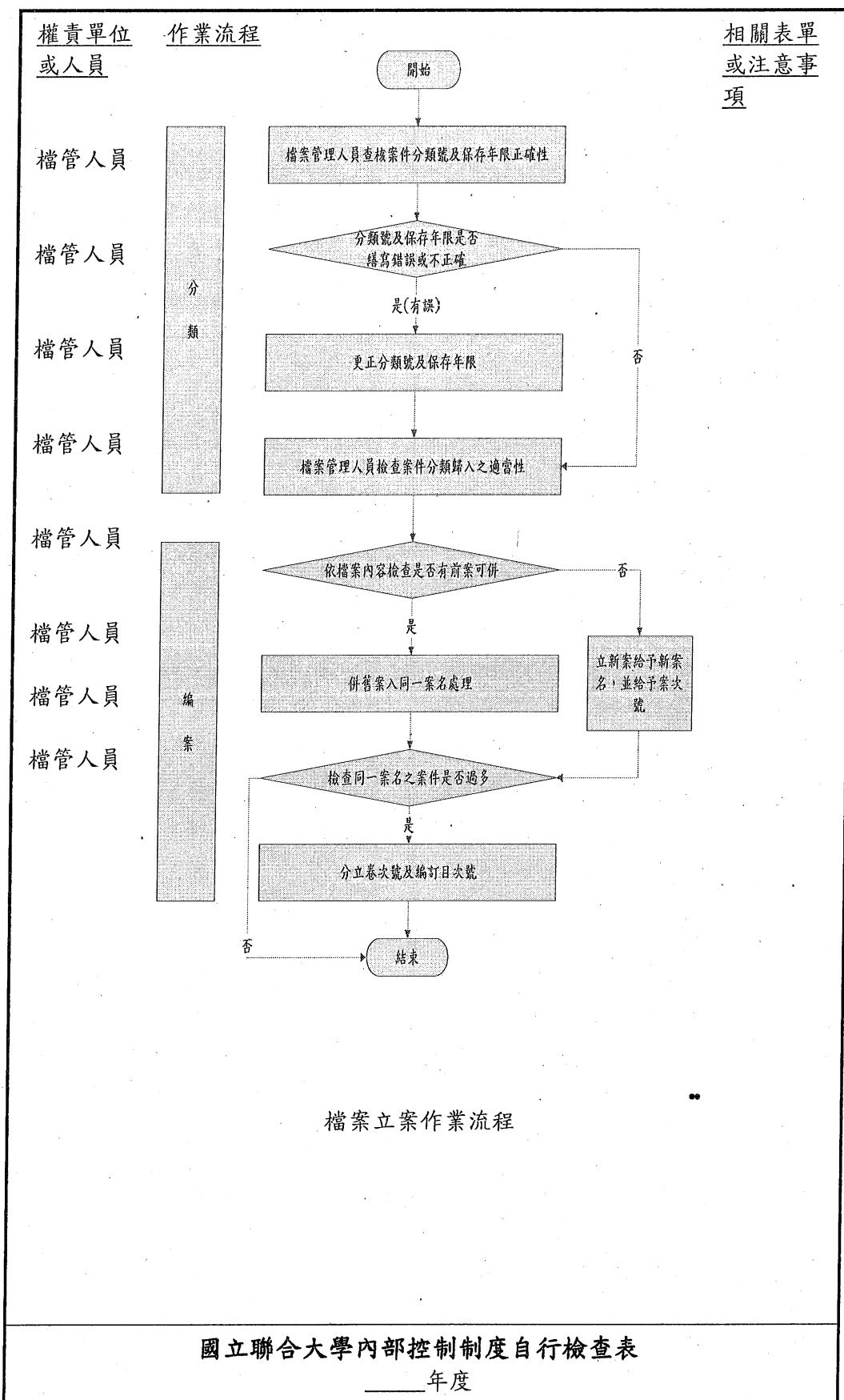
- (1) 分類
 1. 檔管人員應依據檔案分類表逐件查核案件分類號之正確性，發現鑄寫錯誤時，應予更正分類號。
 2. 更正分類號後，檔案人員將分類歸入專屬類目。
- (2) 編案
 1. 檔案經檔管人員查檢，性質相同之檔案，應併於同一案名處理，無前案可併者，則應立新案賦予簡要案名。
 2. 編訂案次號、卷次號、目次號、檔號。
 3. 檢查檔案是否太多，若太多可分立卷次號及目次號。

四、控制重點

- (1) 檔案管理人員應依據檔案分類表逐件查核案件分類號之正確性，發現鑄寫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(2) 歸檔案件經分類後，檔管人員查檢檔案，性質相同之檔案，應併同一案名處理，無前案可併者，則應立新案賦予簡要案名。

五、使用表單
無

六、作業流程圖



自行檢查單位：總務處文書組

作業項目：檔案立案作業

檢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檔案立案處理作業 (一) 分類：查檢檔案分類之適當性，未歸入適當類目者，應修正其分類號。 (二) 編案：歸檔之案件經分類後，檔管人員查檢是否有性質相同之前案，若有性質相同之檔案，應併於同一案名處理，無前案何併者，應立新案賦予簡要案名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填表人：	複核：	單位主管：	